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缆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 ：人民币 5,045,000 元（50,45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 ：人民币 5,049,641.4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赎回价格 ：100.092 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可转债摘牌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0.75 元 / 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东缆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即 30.75 元 / 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东缆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并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披露了 5 次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68、2021-069、2021-070、2021-071），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2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共 67 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5% × 67/365=0.092 元 / 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92=100.092 元 / 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74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东缆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5,045,000 元，占“东缆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 0.630625%。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794,955,000 元“东缆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东缆转债”发行总额的 99.369375%，累计转股数量为 33,610,847 股，占“东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138452%

（三）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 10 月 1 日 -11 月 29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111,982	33,603,386	687,715,368
总股本	654,111,982	33,603,386	687,715,368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东缆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尚未转股的 5,045,000 元“东缆转债”全部被冻结。

（五）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东缆转债”数量为 50,45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 5,049,641.40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六）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缆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049,641.40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东缆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7,715,368 股，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封闭式产品、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6 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7 期收益凭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91 天、364 天、364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封闭式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封闭式产品	2,000	1.5%/3.08%/3.2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2,000	1.50%/3.08%/3.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6 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6 期收益凭证	2,000	0.10%/5.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7 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7 期收益凭证	2,000	0.10%/8.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2,500	1.35%/3.05%/3.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封闭式产品

产品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封闭式产品	产品编号	CC39211126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32 天
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目标区间	参考价格 *98.5%—参考价格 *145% 其中：参考价格为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2,000 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8.5%），则浮动收益率=[1.76%]/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产品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产品编号	CC39211126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1 天
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目标区间	参考价格 *98.5%—参考价格 *145% 其中：参考价格为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2 年 2 月 26 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2,000 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8.5%），则浮动收益率=[1.75%]/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6 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6 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RT38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风险等级	R2（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凭证存续期	364 天
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00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者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收益凭证份额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2,000 万元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票面利率	5.60%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敲出水平/到期行权水平	101.00%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 1：2022 年 2 月 28 日 敲出观察日 2：2022 年 3 月 28 日 敲出观察日 3：2022 年 4 月 25 日 敲出观察日 4：2022 年 5 月 23 日 敲出观察日 5：2022 年 6 月 27 日 敲出观察日 6：2022 年 7 月 25 日 敲出观察日 7：2022 年 8 月 29 日 敲出观察日 8：2022 年 9 月 26 日 敲出观察日 9：2022 年 10 月 24 日 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标的期初价格。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 i（i=1 到 9），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终止价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价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5.60%；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0.10%。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价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5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7 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487 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RT38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风险等级	R2（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凭证存续期	364 天
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00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者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收益凭证份额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2,000 万元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票面利率	8.20%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敲出水平/到期行权水平	103.00%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 1：2022 年 2 月 21 日 敲出观察日 2：2022 年 3 月 21 日 敲出观察日 3：2022 年 4 月 26 日 敲出观察日 4：2022 年 5 月 24 日 敲出观察日 5：2022 年 6 月 28 日 敲出观察日 6：2022 年 7 月 26 日 敲出观察日 7：2022 年 8 月 30 日 敲出观察日 8：2022 年 9 月 27 日 敲出观察日 9：2022 年 10 月 25 日 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标的期初价格。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 i（i=1 到 9），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终止价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价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8.20%；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0.10%。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价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5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NDG0067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0 天
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 时 07 分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3 时 59 分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到期日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挂钩标的	黄金		
目标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格-168”至“期初价格+23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	观察日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6,500 万元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05%（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25%（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和黄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挂钩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933,080.68	1,604,608,816.66
负债总额	569,917,671.65	516,428,000.36
资产净额	1,355,015,409.03	1,088,180,816.30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779,308.59	38,358,651.43

本次理财金额为 10,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 60.06%，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合计		24,500	14,000	1,084,843.84	1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并注销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8,000	348,000	12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8,000 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国核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079）。截至目前，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七条项下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关规定，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3,558,3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18986），并向中国登记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06,300	-348,000	23,558,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5,028,118	0	2,625,028,118
股份合计	2,648,934,418	-348,000	2,648,586,418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70 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9.70 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 299,62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